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明玉
電話：06-3901041
傳真：06-2982349
電子信箱：d22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總字第10107670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767027A00_ATTCH1.pdf、0767027A00_ATTCH4.xls)

主旨：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3年10月26日73局壹字第28325號函等112則解釋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9月11日總處組字第10100501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工友管理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



裝

訂

線